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2-82367074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papadogg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106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0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循例彙整109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人事處 收文:110/02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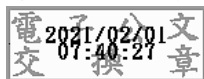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四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